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2024年6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控”、“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办券商”）对达实智控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达实智控本次申请进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人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兴业证券推荐达实智控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

《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达实智控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达实智控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立项意见

主办券商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立项会议，对达实智控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立项文件进行审核，经各立项委员审阅，表决结果：通过，同意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质量控制意见

2024 年 4 月 12 日，达实智控项目组向投行质量控制部提交了推荐挂牌材料审核申请。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人员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9 日开展了现场核查，对提交的推荐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核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结合项目组整改情况及重点关注问题落实情况，投行质量控制部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质量控制部经审核认为，达实智控项目组已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符合股转系统和兴业证券关于尽职调查底稿的验收要求；投行质量控制部对达实智控项目工作底稿予以验收，并同意提交内核机构审议。

（三）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0日对达实智控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4年6月1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共7人，分别为孔祥林、岑君飞、邓瑞龄、徐正昊、李洁、尹洁、庄芸源。

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本人及其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主办券商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经参会内核委员审核讨论，内核会议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发表如下的审核意见：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2、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内核委员会认为达实智控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经7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结果为：通过，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后适用的<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议案，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后适用的<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本次挂牌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待公司股票成功挂牌后，将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兴业证券于 2024 年 6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兴

业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达实智控的前身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实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7961078Q。

2016 年 3 月 10 日，经兴达实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25 日，兴达实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549,861.00 元，按 1:0.97324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7,533.00 万元，大于 500 万元，且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①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达实智控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消费电子相关的智能操控设备及其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凭借着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不断拓展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公司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游戏品牌商、大型消费电子

品牌厂商提供游戏手柄、游戏耳机、无人机控制器、复古游戏机、VR 体感设备等产品。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苹果 MFi、SCAN 反恐安全审核检查等多项认证，曾获 2020 年度华为 AR&VR 优质合作伙伴等荣誉。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的道路，注重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将 VR、AR、AI、先进制造等前沿技术与公司产品相融合，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科技含量、创新创意水平和生产工艺，并凭借技术和经验优势深度参与客户新产品开发的过程。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取得专利 1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凭借着高效的研发设计能力、先进的生产制造工艺、良好的品质管控水平，以及从产品开发到制造的全流程服务能力，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专业、优质的企业形象，积累了大批稳定且优质的客户。目前，公司与 ACCO、Nacon、Corsair、华硕、RAZER、PDP 等国际著名消费电子品牌商建立了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并与国内知名游戏品牌商小鸡快跑、品众电子等合作密切。

报告期内，达实智控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4]第 5-00035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40.00 万元和 4,287.34 万元。比较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成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并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资料，项目组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 达实智控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016年3月29日，有限公司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2016年3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的登记事宜，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取得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书面声明；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

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现有股东 35 名，其中 3 名机构股东，3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股东的情形。项目组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各股东适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6 月，兴业证券与达实智控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的前身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8 日。2016 年 3 月 10 日，经兴达实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25 日，兴达实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结果，以净资产 20,549,861.00 元按 1:0.97324 的比例折合股本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29 日，兴达实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挂牌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至今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达实智控本次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且达实智控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改制基准日。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设备、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未来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程序，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多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本条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报告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40.00 万元和 4,287.34 万元，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依据《挂牌规则》第四章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已充分披露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 ODM 模式为 ACCO、Nacon、Corsair、华硕、RAZER、PDP 等国际著名消费电子品牌商生产消费电子相关的智能操控设备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1.06%、79.30%，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第一大客户 ACCO 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9.87%、52.59%，单一客户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获取及使用主机厂授权的风险

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消费电子相关的智能操控设备及其周边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授权游戏外设领域客户占比较高，虽然该部分客户与微软、索尼、任天堂三大主机厂已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未来若其不能持续获得微软、索尼、任天堂授权，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消费电子相关的智能操控设备及其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提供游戏手柄、游戏耳机、无人机控制器、复古游戏机、VR 体感设备等。消费电子行业呈现更新换代周期短、游戏主机更新迭代加快的特点，如果公司不能快速把握市场变化，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或对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出现偏差，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的情况，进而导致公司收入规模和竞争力下降。

（四）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80%。公司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美国、英国、日本等国家或地区。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国家出现，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和争端加

剧。如果相关国家或地区由于政治环境变化对我国实施消极的贸易政策，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与外汇管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80%。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风险，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此外，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对于外汇结算、利润分配等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资金结转及利润分配造成不利影响。

（六）部分承租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瑕疵风险

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获取产权权属证明的情形。公司租赁的房产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但如果出现租赁期间因偶发性因素导致租赁提前终止、租赁房产到期无法续约、租赁终止后无法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房产或是其他影响租赁房产正常使用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短期内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兴业证券主要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与专业答疑等形式对公司管理层培训相关法律法规、申请挂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使相关人员充分了解相关规则，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达实智控符合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主办券商对达实智控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进入创新层的条件进行了核查。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公司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公司最近两年的净利润情况、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股本总额等如下所示：

公司 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40.00 万元、4,287.3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14%、21.25%，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7,533.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

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2,056.06 万元，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及其相关方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八、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兴业证券在推荐达实智控挂牌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达实智控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次挂牌业务中，达实智控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另有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公司聘请了境外律师就子公司的合规情况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包括：聘请郑姚梁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香港子公司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筱原·森律师事务所，为日本子公司达成电器株式会社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中伦(伦敦)律师事务所，为英国子公司 DASHINE TECHNOLOGY LIMITED 出具法律意见书；

2、公司聘请了百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境外法律意见书、重要外文合同等资料提供翻译服务；

3、公司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申报文件制作等工作。

（三）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挂牌业务中，兴业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达实智控在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对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进行核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等进行核查；

(七) 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进行检查；

(八) 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等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九)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检查；

(十) 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检查；

(十一) 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网络查询记录；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资料和凭证、纳税凭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规则制度；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

十、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

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经项目组核查，达实智控的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达实智控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达实智控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一、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达实智控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兴业证券认为达实智控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因此，兴业证券同意推荐达实智控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